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文件

管政〔2016〕39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管城回族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16年4月22日

管城回族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6〕8 号），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雾霾天气，确保完成我区与市政府签订的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根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2016 年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郑环文〔2016〕20 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目标（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范围涉及 2 个街道办事处，拟建无燃煤区内，所有燃煤锅（窑）炉（含燃煤茶炉、燃煤大灶）全部取缔到位，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生产生活及采暖所需热源一律参加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杜绝露天烧烤。

加大天然气、煤制气、太阳能、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的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二、拟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面积

管城回族区 2016 年拟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陇海铁路—京广铁路—航海中路—客技路—峨眉路—赣江路—南三环—中州大道—紫东路—城东南路—航海东路—紫荆山路；总面积约为 9.395 平方公里。我区总建成区面积为 34.623 平方公里，2002 年至 2015 年建设完成 25.124 平方公里，2016 年拟建 9.395 平方公里。共计 34.519 平方公里，占我区建成区总面积的 99%。

三、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方法步骤

第一阶段：3 月 10 日—5 月 10 日，调查摸底阶段。

工作任务：划定拟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摸清拟建无燃煤区内居民人口、企（事）业单位及工（商）业、民用等燃煤现状并研究制定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5 月 10 日—9 月 10 日，自查处理阶段。

工作任务：按照我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开展对拟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的所有燃煤炉灶（包括民用及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用）的拉网式执法检查行动。检查的重点内容为：已取缔燃煤小锅炉、露天烧烤死灰复燃和燃煤大锅炉限期拆除工作；拟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街道两侧的餐饮业清洁能源普及状况；各社区居民生活用清洁能源普及状况及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在各社区内的宣传情况。对检查出的不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要求的现象进行限期整改，对不能按期整改到位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阶段：9月10日—9月30日，整理资料申请验收阶段。

工作任务：巩固已建成的无燃煤区工作成果，并认真整理相关资料，9月30日前提交验收申请。

第四阶段：10月1日—10月30日，总结建档阶段。

工作任务：区环境保护局要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立卷归档，做好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实行分包责任制。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是2016年区政府环保目标的重点内容，目前此项工作涉及到区环境保护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4家单位。经研究，此项工作由区环境保护局牵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街道办事处配合，各单位要按照区政府下达的环保责任目标任务，一把手负总责，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各司其职，依法行政，确保区政府环保目标的完成。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相关单位要坚持长期的、全方位的宣传攻势，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努力做到家喻户晓，提高各企（事）业单位、商户、社区居民对该项工作的认识与理解，调动其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积极性，为今后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奠定良好的群众基础，并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及相关事项须在媒体公示并在显著位置张贴，注明建设单位和投诉电话等具体内容。

（三）严格奖惩措施。区政府将不定期对各相关单位的工作

进展情况进行抽查，并按完成期限组织考核验收。对措施得力、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给予表彰；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责令限期整改；有奖举报范围为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燃煤炉灶、燃煤锅炉、露天烧烤存在的大气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经环保部门查证属实，对举报人给予 500 元奖励。

附件：管城回族区 2016 年拟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附 件

管城回族区 2016 年拟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范围示意图

陇海铁路线—京广铁路—航海中路—客技路—峨眉路—赣江路—南三环—中州大道—紫东路—城东南路—航海东路—紫荆山路。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2日印发